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认真研究，现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证 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和风险控制制 度，明确投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公司2017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 动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关于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进行了明确，有利于广大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力。 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使用募集资金向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 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 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实际推进的需要，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 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 力，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吉林敖东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 **六、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 人；公司严格 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 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 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 **七、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公司决定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九、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集中采购原辅包材，并彻底解决多年来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公正的评估价值为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体现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关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 焱\_\_\_\_\_

2018年3月29日